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公告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就有關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授出的豁免**

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招商銀行宣布已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計劃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進行認購方案，本公司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並就認購方案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按多項條件授出豁免。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認購方案及香港聯交所就認購方案所授出的豁免之資料。

背景

招商銀行權益

關於招商銀行權益的背景資料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即招商銀行權益），根據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招商銀行宣布將會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進行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有關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ii)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350億元人民幣；及(iii)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會按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不少於6.21元人民幣發行。

經計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350億元人民幣以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大分配基準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即分配假設）後，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按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7.37元人民幣發行（即認購價假設）。

認購方案

根據分配假設，並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估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基於下文「進行認購方案的理由」一段所論述的原因，本公司計劃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假設，本公司估計認購方案的成本約為1.07億元人民幣（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認購方案須待股東批准（作為豁免的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

出售授權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乃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可能出售其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取得了出售授權。本公司計劃更新出售授權，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下旬或前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建議更新出售授權的詳情，而建議更新出售授權將會構成本公司的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進行認購方案的理由

本公司知悉，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未繳股款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不獲安排進行買賣。根據假設以及按每股招商銀行A股價格11.44元人民幣（即招商銀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理論除權價約為10.71元人民幣。換言之，每股未繳股款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價值約為0.73元人民幣。倘本公司不認購其任何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除權日按假設就招商銀行權益將招致約4,806萬元人民幣虧損（即除權虧損）。

儘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乃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中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之後再於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出售，將對股東有利。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認購方案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於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層必須確保時刻遵守「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投資限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會已按下列條款議決投資限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

- (i) 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
- (ii) 倘於作出任何投資後因發生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導致違反投資限制，本公司毋須因投資限制將相關投資變現，惟於再次遵守投資限制前不得作進一步投資；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投資限制，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即同意）則除外。

為達至平衡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步驟

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上市後，招商銀行A股快速增值，董事注意到於招商銀行的投資已經對本公司日益重要。本公司深切體會到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的重要性，並認真地承擔達至平衡投資組合的責任。自禁售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屆滿後，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出售其招商銀行A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出售5,945,000股、34,000,000股及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換言之，於該數年內根據股東授出相關出售的授權，本公司合共出售了99,285,000股招商銀行A股。儘管本公司自上次二零一零年完成的招商銀行供股後並無購買任何招商銀行A股，但鑑於本公司多項投資的公平價值波動，招商銀行權益最近已經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由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因該等出售引起）亦不能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目標，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物色及作出新投資以調整投資組合。舉例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新投資項目中分別投入約1.57億元人民幣、2.70億元人民幣及4.70億元人民幣（或按已承諾投資為基礎計算，則為6.30億元人民幣）。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份的現有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將會於新投資項目中投入約3.40億元人民幣（視乎市況及多項因素而定）。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4.82%。由於認購方案將構成於招商銀行的進一步投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及投資限制。

為進行認購方案，本公司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並就認購方案須取得股東批准。

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i) 本公司將就認購方案取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於招商銀行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所宣布的除權日之前出售最少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
- (iii) 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及

(iv) 本公司將盡快就授出豁免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包括所實施的情況及所施加的條件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認為，投資限制所需的同意已因授出豁免而獲得。

本公司對條件的理解

條件乃香港聯交所經考慮認購方案的情況後所施加。

儘管董事會堅決認為認購方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惟董事會相信在監管認購方案方面須關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關於合理地分散投資的規定，因而於豁免內引入條件。

董事會相信，條件(i)及(iv)乃為股東提供關於認購方案的充足資料，致使股東能就批准認購方案作出全面知情的決定。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條件(iv)刊發。

董事會相信，條件(ii)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限制下毋須就認購方案投入任何新資金（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除外），藉此將對招商銀行作出「新投資」（如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所限制）的影響降至最低。出售方案將由出售授權所涵蓋，毋須再經股東批准，而出售方案乃本公司按商業上可行的方式以達至比較平衡的投資組合所訂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條件(iii)乃為確保本公司能藉著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售部分招商銀行權益，以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更新出售授權的詳情，而建議更新出售授權將會構成本公司的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旬或前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旬或前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通函。此外，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並使用因出售招商銀行A股而獲得的款項，從而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的目標。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招商銀行供股方案須履行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最終須由招商銀行釐定。本公告所述的指示性數字乃從假設得出，且可予更改。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分配假設」	指	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分配比率，即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最大分配基準
「假設」	指	分配假設及認購價假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中國上市的內資股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建議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A股
「招商銀行通函」	指	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而刊發的股東通函
「招商銀行H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H股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H股建議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H股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供股股份」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如本公告「關於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所述
「同意」	指	如本公告「關於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方案」	指	本公司將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之前出售最少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出售其於招商銀行的權益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旬或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方案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限制」	指	如本公告「關於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方案」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本公司將獲配發及發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假設」	指	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認購價7.37元人民幣，乃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所載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大分配基準作出估計
「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就認購方案授出（就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